

協審室公告

- 一、 依據 110 年 3 月 24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0 年 3 月份第 4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辦理，建照科預計 **110 年 4 月 1 日起試辦建造執照預審及書表無紙化審查作業**，倘有任何疑義，請洽建照科承辦人員。
- 二、 另建照科預計 11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無紙化審查，請依新北市府工務局正式函文為準。
- 三、 新北市府工務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：
 1. LINE 群組：<http://line.me/ti/g/h4cswz1DUK>
 2. 電子郵件：ntpc@sysonline.com.tw

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卅一日